

i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8386126XC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

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公益服务投入，主要是反映政府在公益布局方面的财政投入情况，同时也通过财政投入反映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数据根据上一年度业务情况据实填写。

九、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是指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用人类型的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理事会运作、投资兴办企业等情况。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需填写。

十、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二、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三、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承担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红荔路1007号
法定代表人	梁治宇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893.9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b>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_____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前 <u>  廖齐梅  </u> 变更后 <u>  梁治宇  </u>		
变更时间 <u>  2022  </u> 年 <u>  09  </u> 月 <u>  13  </u>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_____		
_____		
变更后_____		
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_____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办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_____（万元）变更后_____（万元）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举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_____ 514.45	年末数（万元） _____ 1460.04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32	30	30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红荔路1007号</u> 其他地址 1. _____ _____ _____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u>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评价年度： <u>上一年度</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再上一年度</u> （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果/等级： <u>A</u>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获奖时间： <u>2022年8月</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获评2022年深圳党</u>	

		<p>建引领基层“为民服务”类优秀案例_____</p> <p>颁奖单位： <u>南方日报</u></p> <p>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p>获奖时间： <u>2022年10月</u></p> <p>获奖名称和等级： <u>《垃圾分类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荣获第二期“百年征程风华圳茂”微视频大赛三等奖</u></p> <p>颁奖单位： <u>深圳市直机关工委</u></p> <p>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处罚次数 <u>    </u> 次</p> <p>被处罚时间： _____</p> <p>被处罚事项： _____</p> <p>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_____</p> <p>整改情况：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p> <p>              整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p>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 理 <u>178</u> 件</p> <p>已办结 <u>178</u> 件   未办结 <u>0</u> 件</p> <p>注: 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诉讼次数_____次</p> <p>接受诉讼时间: _____</p> <p>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p> <p>刑事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p> <p>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在审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 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_____</p> <p>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b>一、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b></p> <p><b>(一) 牵头落实《条例》检查，推进分类法治建设</b></p> <p>1. 高质量完成人大执法检查调研工作。一是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按照局属各部门、单位职责，制定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迎检工作方案》，并对照条例要求开展了系统的自我检查。二是协助市人大完成了针对住宅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五类场所的《条例》实施情况网络问卷调查，覆盖全市10个区74个街道，首次实现执法检查问卷调查全覆盖，共收集有效问卷达1.4万余份，全面系统调查了市民对垃圾分类的感知度。三是不回避问题，主动联系肖幼美等人大代表，深入各区、街道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明察暗访；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让人大代表全面掌握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了解现阶段的难点和痛点，在与人大代表一起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中，获得了所有代表的一致好评，今年7件人大建议（其中主办2件、承办2件、汇办1件、协办2件）和7件政协提案（其中协办5件，承办2件）的满意率为100%。市人大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给出了我市垃圾分类成效显著、分类体系基本建成、宣教形成品牌特色、监督执法不断强化的结论。</p> <p>2. 持续完善我市垃圾分类的法规体系。一是根据《条例》实施两年来遇到的问题，深入研究《条例》中需要修改完善的有关条款，使其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二是依据</p>	

《条例》策划设计住宅区、城中村，公共场所和门店四类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手册。三是积极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废止及《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修订工作。四是完善配套标准政策，制定发布了《废旧家具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联合市商务局印发《深圳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

3. 创新直播检查和执法警示行动。一是在挂点联系的基础上，创新实行跨区交叉检查和视频直播检查实况，方便各区、街道工作人员交流学习，促进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长补短。二是与执法监督处建立“线索移送、转办处理、检查核实、信息反馈、督办查处、考核评价”工作流程和联动机制，每季度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巡查暗访行动，将暗访发现的突出问题线索转办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三是在常态化执法的基础上，通过直播执法的形式，提升执法宣传效果（福田区、南山区、龙华区、坪山区已开展6场垃圾分类执法直播活动，宝安区10个街道均对餐饮机构进行专项警示执法），以点带面查处垃圾分类违法行为，以执法促普法，起到处罚一例、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2022年，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垃圾分类执法共立案7667宗，罚款193.035万元。

## **（二）完善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强化基层分类管理**

1. 完善全品类、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在前端，我中心全面梳理现有集中分类投放点存在问题，优化集中分类投放点设计，不断提升垃圾分类投放人性化、便捷化水平。推广南山、宝安等区的垃圾分类“流动投放点”，破解“邻避效应”。在中端，积极推进937辆分类收运车辆的新能源化，全品类分类运输车辆新能源推广数占比达到77%。在末端，督促各区进一步加快建设进度，建成运营厨余垃圾处理设施84处，处理能力达6450吨/日，较2021年增加1406吨/日。完善全品类监管，深入调研全市废弃油脂收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梳理各区收运车辆类型、监管方式、收运流程和产物去向，为下一步将废弃油脂数据纳统及末端产物监管筑牢基础。联合监管中心加大对厨余垃圾收集点的蹲点检查，督促各区完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自动地磅和卸料区摄像头安装，安装率分别达到98%和97%。强化监管标准，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工作规范》，制定转运站、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焚烧厂运营监管手册等，明确区级监管职责、监管工作要点和监管方式。采取领导带队行走检查、第三方检查、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等方式，对生活垃圾产生源、转运站、处理设施等

进行监管，累计检查 1.5 万余点次，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规范生产运行。

2. 推动重点公共领域的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印发了《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联合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区重点行业（场所）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12 场次，按照双随机方式在全市范围抽查了商超、农批市场、医疗机构、酒店、公园、交通场站和商务写字楼共 233 点次，对于不达标重点行业（场所）以“黑榜”方式在垃圾分类月报上进行通报，并向市商务局和罗湖区、南山区、龙华区政府靶向通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推动行业部门履职尽责。我中心还配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加强业务指导检查，推荐深圳市儿童医院和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荣获了全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的称号。

3. 推动垃圾分类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制定印发了《深圳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铁十条”》和《关于进一步发挥基层治理优势做深做细做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垃圾分类基层治理的顶层设计，推动基层做深做细做实垃圾分类工作，全市 663 个社区积极响应，组织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座谈和研究工作会 3200 余次，开展居民民主协商会议 2700 余次。结合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提升社区参与热度，全市 332 个社区申报参与垃圾分类“百优社区”遴选，主动将垃圾分类列入社区党组织重要议事议程和年度重点工作，聚焦垃圾分类短板问题，完善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经过层层选拔，遴选出 100 个垃圾分类“百优社区”和 12 个垃圾分类“百分书记”。在南方日报举办的“2022 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获评 2022 年深圳党建引领基层“为民服务”类优秀案例。

### **（三）统筹全市做好分类宣传，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1. 多措并举全面开展《条例》2 周年的宣传。围绕“爱深圳爱分类”主题，聘请竞走奥运冠军陈定、花样游泳世界冠军王柳懿和王芊懿为深圳市垃圾分类推广大使，邀请垃圾分类推广大使王石、郎朗、易建联、陈定、王柳懿和王芊懿为《条例》实施 2 周年助力，拍摄大使快闪、宣传海报等，在“美丽深圳”公众号、地铁公交楼宇的移动频道宣传；录制《条例》实施 2 周年宣传语，在 FM89.8、

FM106.2 频道播放宣传；利用楼宇立面灯光播放垃圾分类的宣传标语，宣传垃圾分类生态文明理念；开展全民学分类线上有奖竞答活动，参与答题人次超 117 万。首次开通“穿梭城市，科普分类”垃圾分类主题观光巴士，引导市民利用节假日参观南山能源生态园和其他各类垃圾分类科普场馆；举办 2022 年《条例》两周年“数说分类”成果展活动，展示两年来垃圾分类成果，营造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联合“898 民心桥”栏目开展“《条例》实施 2 周年，各区谈成效”系列访谈，邀请各区主要领导参与访谈，就辖区《条例》实施 2 周年相关情况与市民互动交流，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助力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

2. 市区联动开展 11.8 减量日系列活动。以“换享新时尚”主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统筹开展 11.8 垃圾减量日宣传。一是开展线上“集花行动”。活动共吸引约 10 万人次参与。二是开展线下“换享市集”。在全市社区、公园、校园、商街（景区）等四大类场所推广换享市集，全市共开展近 700 场换享市集，吸引市民达 38 万余人次。各区 11.8 主题宣传亮点纷呈：龙岗区邀请奥运冠军陈陈定助阵代言；龙华区首次推出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有轨电车；南山区开展“11.8 垃圾减量日”大型无人机灯光秀；宝安区举办“百名摄影家看宝安”主题采风活动之“垃圾分类新时尚，示范引领看宝安”活动。

3. 创新开展垃圾分类“芬享嘉年华”活动。创新将垃圾分类与自然教育、公园花展紧密结合，打造具有深圳公园城市特点的“芬享嘉年华”大型垃圾分类品牌活动。用公园嘉年华“玩转”垃圾分类。活动对深圳 2022 年垃圾分类绿色单位（交通、餐饮等行业代表）、垃圾分类积极个人（蒲公英志愿讲师代表）、绿色单位（蒲公英校园代表）、垃圾分类积极个人（蒲公英教师代表），以及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优秀代表、垃圾分类环保银行积极个人（分类小能手）等进行表彰，活动现场还设置垃圾分类、垃圾处理、公益义卖等 38 个特色展位，供市民学习垃圾分类科普知识，了解垃圾分类的处理流程，参与垃圾分类互动游戏活动等，活动共吸引 5 万余人参与。

4. 深入推进“蒲公英”垃圾分类宣教活动。一是深入推进“蒲公英校园”建设，全市共完成蒲公英校园创建 1669 所，培育 2000 余名蒲公英教师，发动千余所学校学生开展牛奶盒专项回收活动，共回收牛奶盒 204.88 吨（约 2561 万个奶盒）。二是成立垃圾分类蒲公英少先队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校外少工委的建设，在全市少先队中

播撒“分类种子”，培育“时代新苗”，推动垃圾分类家校社联动。三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评选工作，全市共412个小区和城中村申报星级住宅区，共计评选出6个“四星级住宅区”、141个“三星级住宅区”。四是启动志愿者“五级”队伍建设，发动29家社会组织在不同行业领域组建志愿服务队伍，人数超过5万人，2022年开展志愿活动项目7000余次，服务超42万人次。组建1200余名志愿讲师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2022年开展讲座8000余场，培训30万余人次，组织志愿讲师等参与深圳簕杜鹃花展、深圳马拉松等大型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行为引导；组建市、区社会监督员共1939名，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履职，截至2022年底，社会监督员案件上报1472件，解决数1378件，办结率93.61%。经过持续运营，“蒲公英计划”宣教品牌日益显著，在四川德阳、广东珠海等地推广。

#### **（四）系统评估全市分类情况，补齐国家考评短板**

1. 不断完善我市垃圾分类考核体系。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的评估指标，我中心修订印发了2022年度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并对各区开展了评估工作培训，详细解读评估细则。从十个方面对各区2022年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我中心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到各区逐一点评评估结果并对各区存在疑问的地方进行答疑，帮助各区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共同提升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2. 有针对性地提高我市垃圾分类成效。一是邀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授课分析我市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估中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上报材料，准时、高效地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二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工作要求，印发了我市相关考核评估文件，明确了任务分工和评估细则，将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分解至各区及各职能部门。每月全面收集、整理、汇总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材料，每季度撰写工作自查报告。三是督促各区以垃圾分类为核心载体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在更大程度、更大范围动员市民参与垃圾分类，推动居民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提升居民分类体验，巩固并提升评估成绩。

3. 加强垃圾分类业务培训与交流。一是根据住建部的要求，积极加强与四川省9市的生活垃圾分类“1对1”交流协作，邀请北京、广州的专家学者通过网络直播方式为四川城管同行进行专题授课，深入学习住建部生活垃圾

分类评估体系。协助内江市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为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远程授课，提高业务能力。自开展“1对1”交流协作以来，四川省9市均取得较好成绩。其中，德阳市参照深圳实施蒲公英公众教育、加快宣教点位建设、落实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在2022年第二季度住建部评估中取得同档次城市排名第二的好成绩。二是强化基层业务培训，面向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物业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主体进行全面垃圾分类业务培训，详细解读2022年度重点工作、季度评估细则、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工作标准等，及时传达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和要求。培训范围已覆盖至全市74个街道，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卫、餐饮、物业等行业协会，累计8000余人参加培训。

4. 积极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落地。制定了《深圳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与实施路径研究项目调研工作方案》，深入调研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计量、收运和处理现状，收集整理国内其他城市政策制定情况，分析总结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路径和计量收费政策基本框架。2022年10月，我中心完成了《深圳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起草说明的编制工作，已将相关成果移交至市环卫处。

## **二、存在问题**

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垃圾分类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市民参与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垃圾分类投放体验急需改善，进一步加强分类投放设施点的管理，优化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方式。二是垃圾分类督导和宣传的精度及深度还不够。分类督导员的标准化管理需要加强，城中村的垃圾分类责任还未压实，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理念扎得还不够深，执法普法工作也不够有力。三是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水准不高。其中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多以小型设备为主，绿色分拣中心推进速度和建设还需要提升。

## **三、下一年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中心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研

	<p>究制定《深圳推进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着力打造“无废城市”示范标杆。到2023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法治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厨余垃圾分类率达到25%以上，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8%，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p> <p>注：1.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p> <p>2.填写内容较多的单位应自行调整表格大小。</p>		
公益服务投入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893.9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38.10%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5.19%	
	资产负债率（%）	2.5%	



	收入增长率 (%)	-29.05%	
	支出增长率 (%)	-29.05%	
	收入支出比 (%)	100%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	党组织建设情况(如有则填写)	如: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 xx 批准, 成立 xx 党组织, 下设 xx 个支部, 分别是 xx 党支部、xx 党支部等个, 党员人数共 xx 名, 其中 35 岁以下 xx 人。 活动开展情况:	
	理事会运行情况	人员组成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p>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p>注：填写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p>	<p>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查时间 2022年 3 月 20 日（举办单位公章）</p> <p>未经举办单位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具体原因： _____</p> <hr/> <p>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p>		
<p>报告联系人</p>	<p>姓名</p>	<p>办公电话</p>	<p>电 子 邮 箱</p>
	<p>刘青</p>	<p>25115515</p>	<p>fenlei@cgj.sz.gov.cn</p>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